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不变，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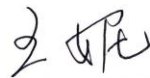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希波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妮